

新乡市气象局新乡市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QX20250803

甲方（需方）：新乡市气象局

乙方（供方）：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新乡市气象局新乡市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项目简要介绍：新乡市气象局新乡市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农田气象要素智能化监测站网建设、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系统研发、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产品研发；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完成后叁年；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农田小气候站 (农业气象自动 观测站(4G))	中原光电 ZY2000	套	1	220000	220000
2	自动土壤水分观 测站	中原光电 DZN2	套	2	60000	120000
3	多要素自动 气象观测站(六 要素气象观测 站(4G))	航天新气象 ZQZ-A	套	3	80000	240000
4	植被-物候自动 观测系统	中原光电 NZD-W2	套	1	650000	650000
5	遥测式土壤 水分智能监测 仪	中原光电 NZD-Y2	套	1	220000	220000

6	聚能空气炮增雨作业装备	中兵人影 ZBZ-PR	套	1	350000	350000
7	智能雷电卫士	智能雷电卫士 XD-LDWS-3	套	10	20000	200000
8	高标准农田气象应用数据平台	华云定制	项	1	170000	170000
9	高标准农田“两网一端”智慧农业气象业务服务系统	华云定制	项	1	170000	170000
10	气象综合监测预警可视化系统	华云定制	项	1	170000	170000
11	新乡市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循环同化气象预报预警系统	华云定制	项	1	300000	300000
12	新乡市大宗农产品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及预警产品研发	华云定制	项	1	500000	500000
13	新乡市农业气候资源普查与分析	华云定制	项	1	550000	550000
14	总价			3860000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元整（¥3860000.00 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软件开发建设、货物（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在招标文件范围内，根据甲方需求持续改进，直到最终用户确认满意。

2. 乙方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本系统的功能、性能和使用目标，按照进度完成软件的详细设计方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由乙方负责解决。

3. 甲方对详细设计方案的认可，并不代表对据此开发出的应用系统的认可。甲方在正式试用了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改进意见。

4.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执行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5. 乙方须选派参与软件建设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工作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6. 乙方交付甲方的研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业务连续性中断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气象部门管理制度的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接触到气象数据，应遵守气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将所获取的气象数据以转发、转让、出售等方式对外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期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内容：

建设内容涉及的软硬件使用手册；

软件测试报告；

完整的软件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

2.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项目软硬件的安装及调试，内容如下：

- 1) 确保达到系统正常运行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及业务要求；
- 2) 系统数据达到规范要求，运行正常；
- 3) 系统运行保证安全稳定。

3. 验收：乙方将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三日内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之后视为向甲方交付货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验收不合格，产生的一切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无法按时交付的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年维保承诺书。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与乙方投标文件是履约参数不可分割部分）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和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所供服务和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所供服务和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可执行文件及相关开发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权利，并且甲方在决定行使上述权利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协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不得自行使

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3. 平台运行采集、收集、分析的所有数据都归甲方所有，以上数据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如由于乙方原因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5.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名誉信誉或物质利益的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 90 天 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每批次货物验收超过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7.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

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